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消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崢絨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思舜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佑真

訴訟代理人　文志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盛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」「下列各款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：一、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二、雇用人與受雇人間，因僱傭契約涉訟，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。三、旅客與旅館主人、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，因食宿、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、財物涉訟者。四、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。五、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。六、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七、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八、因請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。九、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十、因第1款至第3款、第6款至第9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。」「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其因搭乘熱氣球飛行活動所受損害請求損

害賠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2萬1,2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之訴訟，此為兩造不爭執。惟本件涉及自由氣球飛航活動相關法規，足認案情繁雜，並經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6日以民事聲請狀聲請改為通常訴訟程序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